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县西单矿开采方案》 审查意见

2026年9月18日，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山东陆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县西单矿开采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6年9月28日提交了修改稿。经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要审查意见

1、编制目的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县西单矿现持有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21年7月到期，因矿区范围与生态红线部分重叠暂未延续。按照相关要求，企业提出了退让申请，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微山县西单矿缩小开采区域后矿区范围的核查意见》。为按要求变更开采区域并延续采矿许可证，委托山东陆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县西单矿开采方案》。

2、矿山基本情况

微山县西单矿为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配套原料矿山，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区位于微山县政府驻地北西52km，两城镇政府驻地东南1.2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微山县两城镇，交通便利。

3、申请开采区域

矿山原矿区范围因与生态红线部分重叠,按照要求予以退让。退让后,开采区域缩减,缩减后开采区域由 13 个拐点圈连,面积 0.4951km²。

矿山储量估算范围、矿山开采范围均在调整后开采区域之内,符合《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微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不再涉及自然保护区与历史文物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4、资源利用

根据《山东省微山县西单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核实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山县西单矿变更后的开采区域内保有资源量 4220.4 万 t(正常块段 4043.8 万 t,边坡压覆块段 176.6 万 t),其中去除南部山头按照政府要求为保护南四湖视觉景观暂不开采压占资源量 1409.3 万 t 及边坡压覆 176.6 万 t,本次设计开采范围内资源量 2634.5 万 t。

方案设计圈定可利用资源量 2535.93 万 t、可采出资源量为 2459.85 万 t,回采率为 97%。资源利用基本充分。废石综合处置率 100%。

符合自然资源部门“三率”指标要求。

5、拟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初步确定生产规模为 172.6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为 14.25a,实际生产建设规模以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核定为准。产品方案为矿石粒度 $\leq 800\text{mm}$ 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用石灰岩,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合理。

6、开采方式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开拓方案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矿方法采用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

矿山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方法合理。

7、“三率”指标

设计矿山开采回采率 97%，综合利用率 100%，符合要求。

二、问题与建议

- 1.矿山要依法进行建设和生产，同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 2.矿区西部原料均化仓为已建构筑物，矿山要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予以处置。

三、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及山东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的要求，建议通过审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石绍南

2026 年 9 月 29 日